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302 号

致：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解锁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自首次授予日(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解锁期首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考核指标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7%”。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1ZA0066 号)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51 号),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 213,500.81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85.40%,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5、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为: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 80 分,对应解锁比例为 100%; $60 \leq$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 80 分,对应解锁比例为 80%;年度绩效考核分 < 60 分,不授予,由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 141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人员 141 人,解锁股数为 653,689 股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和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79,333 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

4、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1,014,524,664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118,596,503.73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898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共计转增不超过 202,729,066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8266 股。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9,333 股，转增后变为 1,055,047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5、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903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六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903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8、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1,317,511,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317,511,213 股，变为 1,712,764,576 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658,552 股。

9、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183 股。其中，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63 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 14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1、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653,689 股，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141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653,689 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 14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解锁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王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